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500,000港元（2019年：約310,4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5.1%；
- 就商譽與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57,4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港元；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約51,100,000港元；
- 年內虧損約為318,300,000港元（2019年：約419,700,000港元）。倘剔除應收貸款及利息，商譽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30,300,000港元，年內盈利將約為12,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78,900,000港元（2019年：約369,200,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酒精飲料的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i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v)提供區塊鏈服務及加密貨幣採礦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v)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35.1%至約201,500,000港元（2019年：約310,4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18,3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19,700,000港元，減少約24.2%。本集團於年內面對不確定及充滿挑戰的外部市場環境。(i)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放緩；(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自2019年中以來香港的社會動盪；以及(iv)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1月22日，集團終止了在歐洲的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運營。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1,500,000港元（2019年：約31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8,900,000港元或35.1%。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69,400,000港元（2019年：約114,200,000港元）；(ii)葡萄酒拍賣業務約4,900,000港元（2019年：約3,700,000港元）；(iii)金融服務業務約10,500,000港元（2019年：約21,700,000港元）；(iv)來自區塊鏈服務業務約30,100,000港元（2019年：約29,400,000港元）；(v)貸款融資業務約86,600,000港元（2019年：約141,400,000港元）。

毛利約為103,600,000港元（2019年：約175,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0%。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葡萄酒業務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減少。為應對收入下降，本集團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毛利率微降至約51.4%（2019年：約56.6%）。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7,500,000港元（2019年：約8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2%。

融資成本約為55,500,000港元（2019年：約38,1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

虧損約為318,300,000港元（2019年：約419,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2%。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44,200,000港元（2019年：無）。虧損包括(i)區塊鏈服務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約173,300,000港元及120,1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已確認減值淨額約51,100,000港元（2019年：約6,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4,800,000港元（2019年：約76,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000,000港元（2019年：約48,4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的貸款約538,800,000港元（2019年：約8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倍（2019年：約1.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2.2%*（2019年：約181.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租賃負債

外匯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RMB」），日元（「JPY」），歐元（「EUR」）和英鎊（「GBP」），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2019：無）。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重大投資

重大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詳情：

投資名稱	附註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佔相關投資權益之百分比		出售／贖回收益／(虧損)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321) (「中國新城市」)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26)
Remixpoint Inc. (日本3825) (「REM」)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7,511)
TOMO Holdings Limited (8463) (「TWD」)	3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85
朝招金(7007) (「ZZJ」)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3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騰訊控股」)	5	-	361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0.00%	91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18) (「瑞聲」)	6	-	232	不適用	0.02%	不適用	0.00%	10	-
GF Money Bag Money Market Fund (000509) (「GFMBMMF」)	7	-	26,746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0.19%	71	243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A (000748) (「GFHQBMF A」)	8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6	-
GF Huoqibao Monetary Fund B (003281) (「GFHQBMF B」)	9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1	-
		-	27,339					709	(37,109)

附註：

- 中國新城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開發、租賃及酒店營運。鑒於中國新城市之股價走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中國新城市之全部持股量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026,000港元。

2. RE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及銷售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及節能支持顧問服務以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鑒於REM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REM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37,511,000港元。
3. TW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供應及安裝。鑒於TWD的股價趨勢，本集團出售其於TWD的全部股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85,000港元。
4. 朝招金為中國招商銀行推出的金融產品。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朝招金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約150,000港元（2019年：約300,000港元）。
5.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騰訊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騰訊控股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91,000港元（2019年：無）。
6. 瑞聲及其附屬公司（「瑞聲集團」）主要從事向全球消費電子行業提供最新最先進微型技術元器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瑞聲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10,000港元（2019年：無）。
7. GFMBMMF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基金。其目標為跑贏基準以及維持資產流動性及保存資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MBMMF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71,000港元（2019年：約243,000港元）。
8. GFHQBMF A是由GF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推出的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HQBMF A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96,000港元（2019年：無）。
9. GFHQBMF B是由GF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推出的金融產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GFHQBMF A股份的已變現收益約291,000港元（2019年：無）。

B. 出售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的全部55%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在出售Novel Idea之前，Novel Idea及其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在線加密貨幣衍生品交易平台的運營。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出售Novel Idea的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Novel Idea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與丁璐先生就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的49%股權訂立協議（「2019年協議」），代價為45,000,000港元，由丁璐先生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然而，於2020年1月15日，CVP Financial與丁璐先生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CVP Financial同意向丁璐先生於和解契據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00,000港元的和解款項（「和解金額」）。根據和解契據，CVP Financial和丁璐先生應解除並免除其在2019年協議中規定的各自職責、義務和責任，並且，2019年協議於悉數償付和解金額後終止。

此外，於2020年1月15日，CVP Financial與左濤先生和張鳳革女士分別訂立了兩個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左濤先生和張鳳革女士各自有條件地收購。同意分別以代價20,408,163港元及29,591,837港元購買Bartha的20%及29%股權（「Bartha出售事項」）。Bartha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Bartha及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於2020年1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1港元代價出售其於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Future Games」）的全部股權及出售貸款約24,543,000港元。在出售Future Games之前，Future Games及其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出售Future Games的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Future Games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同時，本集團也已停止在歐洲的加密貨幣採礦業務。

2020年2月18日，作為賣方的CVP Financial與作為買方的李莉女士訂立了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CVP Financial同意以現金代價為67,000,000港元出售Bartha Holdings發行予CVP Financial使其有權於交換到期日為2022年7月27日的Bartha全部已發行股本（「Bartha股票」）的51%（「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債券。出售可交換債券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此後CVP Financial已出售其可以交換Bartha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所有Bartha股票之交換權。

C. 收購

於回顧年度，BITOCEAN Co., Ltd.（「BITOCEAN」）進一步向Madison Lab Limited發行股份，而本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約94.9%。BITOCEAN在日本成立，並且是日本的註冊虛擬貨幣兌換服務提供商。它從事區塊鏈服務業務。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進一步發行其股份予CVP Financial，而本集團的持股量增加至約60.0%。CVP Capita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已開始其金融服務業務。從事提供金融領域的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五個主要分部，即(i)葡萄酒業務；(ii)葡萄酒拍賣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區塊鏈服務業務；(v)貸款融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34.5%，2.4%，5.2%，14.9%及43.0%（2019年：約36.8%，1.2%，7.0%，9.5%及45.5%）。

於回顧年度，儘管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44,8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但葡萄酒拍賣業務的收入錄得約32.4%或1,200,000港元的增長至本年度的約4,900,000港元（2019年：約3,700,000港元）。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錄得輕微增長約2.4%或700,000元至約30,100,000港元（2019年：約29,400,000港元）。

就貸款融資業務而言，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指出的不利市場情況的出現既導致收入下降，又使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38.8%或54,800,000港元至約86,600,000港元（2019年：約141,400,000港元）及減值準備增加約51,100,000港元（2019年：約6,5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且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 | | |
|---------|--|
| 葡萄酒業務 | (i) 滯銷存貨
(ii) 產品責任申索
(iii) 外匯匯率波動 |
| 葡萄酒拍賣業務 | (i) 酒類折舊
(ii) 未能識別假酒 |
| 金融服務業務 |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
| 貸款融資業務 |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ii) 政府政策、監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指引不明朗 |
| 區塊鏈服務業務 | (i)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經濟條件不明朗
(ii) 本集團就承接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收取代價的時間及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iii) 可獲得的加密貨幣開採的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集團僱用145名員工（2019：218名）。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參考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的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環保企業，並在日常運營中始終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考慮。本集團既不產生物質廢物，也不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還通過鼓勵員工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料並節省電力，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是在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公司在中國，香港和日本的子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應遵守中國，香港和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了解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堅持遵守以確保合規。

業務展望

本集團自2018年開始葡萄酒拍賣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通過其葡萄酒拍賣業務進一步鞏固其在高端美酒業務中的地位，並可通過在葡萄酒拍賣業務接收委託人提供的委託貨物從而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對於任何潛在的收購，本集團將評估要收購的目標公司以及收購的內在價值。於2019年3月底，本集團完成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購，這是本公司進入貸款融資服務行業的主要機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加強貸款融資業務的發展，這將有助於業務多元化，建立更牢固的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為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如上文「業務回顧」小節所述，由於市場條件不利，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將本著敬業，勤勉的精神繼續前進，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尋找新的方向和潛在的業務合作，以減少影響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 酒精飲品銷售		69,392	114,172
— 金融服務		10,455	21,715
— 區塊鏈服務		30,141	29,384
— 貸款融資服務		86,547	141,401
— 拍賣		4,948	3,680
		<u>201,483</u>	<u>310,352</u>
營運成本			
— 酒精飲品成本		(59,373)	(96,181)
— 拍賣成本		(515)	—
— 區塊鏈服務成本		(38,007)	(38,563)
		<u>(97,895)</u>	<u>(134,744)</u>
其他收入	5	3,330	8,341
員工成本		(73,980)	(95,090)
折舊		(30,232)	(33,032)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1,423	(37,6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7,472)	(85,71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1,089)	(6,482)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519)	3,1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567)	5,438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538)	(6,19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440)	(173,25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1,760)	(120,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205	—
融資成本		(55,481)	(38,122)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2,532)	(403,0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250</u>	<u>(16,627)</u>
年內虧損	7	<u>(318,282)</u>	<u>(419,7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8,922)	(369,244)
非控股權益		<u>(39,360)</u>	<u>(50,471)</u>
		<u>(318,282)</u>	<u>(419,715)</u>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u>(5.37)</u>	<u>(8.76)</u>
攤薄		<u>(5.39)</u>	<u>(8.99)</u>
年內虧損		<u>(318,282)</u>	<u>(419,715)</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74)	(29,29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u>(478)</u>	<u>—</u>
		<u>(21,852)</u>	<u>(29,29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0,134)</u>	<u>(449,00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028)	(380,764)
非控股權益		<u>(50,106)</u>	<u>(68,245)</u>
		<u>(340,134)</u>	<u>(449,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50	92,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142
應收貸款	10	10,420	19,938
按金	11	1,520	7,010
無形資產		180,361	188,339
使用權資產		14,612	–
遞延稅項資產		19,776	8,005
商譽		9,028	266,468
		240,567	660,497
流動資產			
存貨		28,998	32,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12	27,33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386,834	535,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3,609	169,0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3	2,866
加密貨幣		–	371
可收回稅項		–	32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	57,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31	48,436
		622,947	876,383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148	145,042
租賃負債		10,089	–
合約負債		3,329	5,311
應付股東款項		29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4	1,0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8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0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100	106,350
借款	13	103,992	281,071
應付稅項		24,954	24,677
衍生金融工具		59,205	53,638
應付承兌票據		167,920	140,945
遞延收入		–	331
		<u>538,197</u>	<u>799,985</u>
流動資產淨值		<u>84,750</u>	<u>76,3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5,317</u></u>	<u><u>736,895</u></u>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5,193	5,193
儲備		<u>26,799</u>	<u>261,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92	266,521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9,230
非控股權益		<u>165,923</u>	<u>186,440</u>
權益總額		<u>197,915</u>	<u>462,191</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3	1,605
借款		–	88,01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14,063
可換股債券		121,757	157,832
租賃負債		4,752	–
應付承兌票據		–	12,359
遞延收入		–	828
		<u>127,402</u>	<u>274,704</u>
		<u>325,317</u>	<u>736,8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直布羅陀及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瑞典克郎。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8,28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2,031,000港元，而來自一名自董事的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借款和應付承兌票據約417,01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能否履行這些流動性需求取決於其能否從未來經營和／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和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某些借款人已同意在本集團的借款內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總額約為317,020,000港元；
- 致力於在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交換債券中收回應收代價，包括未償還的現金代價及應收承兌票據；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和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並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規定或經修訂的規定。它刪除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並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對承租人會計帶來了重大變化。與承租人會計相反，出租人會計要求基本保持不變。本註釋中介紹了這些新會計政策的詳細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2019年4月1日（如適用）對股東權益的期初結餘進行首次調整的累計影響。未重列比較信息，並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報告。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將融入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它僅將HKFRS 16應用於先前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未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外）。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1%。

本集團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來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此方法。

下表總結了於2019年4月1日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行項目。

		先前於 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對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於2019年 4月1日 重整後的 賬面值
	附註	HK\$'000	HK\$'000	HK\$'000
使用權資產	(a)	—	12,757	12,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69,048	(200)	168,848
租賃負債—流動	(a)	—	5,393	5,3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a)	—	7,164	7,164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金額的計量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為12,557,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2019年3月31日，約200,000港元之預付租約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緊接首次申請日之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083
減少：以直線形式確認的短期租賃為費用	<u>(4,796)</u>
	13,287
在初始應用之日使用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730)</u>
截至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2,557</u></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5,393
非流動部份	<u>7,164</u>
	<u><u>12,557</u></u>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及早對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施以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有關之租金優惠 ⁵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自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的開始或之後的業務組合和資產收購生效。

⁵ 自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修訂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定義

修訂定義澄清，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這些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

提供了其他指南，有助於確定是否已完成實質性流程。

修訂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對所購置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的評估。根據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如果所收購的總資產在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都集中在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該收購一系列活動和資產不是一項業務。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或之後的所有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且允許提早應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172	7,501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1,450	4,831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69,392	114,172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6,737	52,304
拍賣分部		
－拍賣收入	4,948	3,680
區塊鏈服務分部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	3,209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85,699	185,697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5,833	9,383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2,059	5,843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42,642	36,985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35,109	46,269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30,141	26,175
其他來源之收益總額	115,784	124,655
收益總額	201,483	310,352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82,527	174,987
按時間段	<u>3,172</u>	<u>10,71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85,699</u>	<u>185,69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
5. 拍賣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69,392	114,172
金融服務	10,455	21,715
區塊鏈服務	30,141	29,384
貸款融資服務	86,547	141,401
拍賣	4,948	3,680
	<u>201,483</u>	<u>310,352</u>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13,899)	(3,664)
金融服務	(7,127)	(2,447)
區塊鏈服務	(63,382)	(173,402)
貸款融資服務	(5,213)	101,410
拍賣	(4,177)	(1,700)
	<u>(93,798)</u>	<u>(79,803)</u>
未分配收入	146,275	13,419
未分配開支	(319,528)	(298,582)
融資成本	(55,481)	(38,122)
	<u>(322,532)</u>	<u>(403,088)</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益、貿易(虧損)收益淨額、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47,217	80,102
金融服務	1,464	176,431
區塊鏈服務	222,785	279,209
貸款融資服務	420,187	565,361
拍賣	1,963	1,182
分部資產總值	693,616	1,102,285
未分配資產	169,898	434,595
綜合資產總值	863,514	1,536,880

分部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14,213	8,202
金融服務	171	68,566
區塊鏈服務	813	35,323
貸款融資服務	16,182	11,135
拍賣	2,776	194
分部負債總額	34,155	123,420
未分配負債	631,444	951,269
綜合負債總額	665,599	1,074,68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一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商譽、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及

- 一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一名董事／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473	-	207	13,581	-	-	21,261
折舊	7,695	2,433	14,218	5,781	46	59	30,232
收回先前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36)	-	-	-	-	-	(13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270	-	-	-	-	27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51,089	-	-	51,089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538	-	-	-	538
應收貸款及利息撤銷	-	-	-	14,129	-	-	14,129
出售及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	1,640	1,6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57,440	257,440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760	-	-	-	21,76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04	104
融資成本	-	-	-	-	-	55,481	55,481
所得稅開支 (抵免)	-	128	-	(4,378)	-	-	(4,25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 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服務 千港元	拍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28	48	839,871	26	103	165	840,341
折舊	3,038	1,286	27,052	1,610	25	21	33,032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4)	-	-	-	-	-	(3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474	24	-	-	-	-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6,482	-	-	6,482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6,194	-	-	-	6,194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2,296	-	-	2,296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	-	3	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73,251	173,25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066	-	-	-	120,06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i>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27	227
融資成本	-	4,055	-	5,927	-	28,140	38,122
所得稅開支	(184)	(137)	17	16,931	-	-	16,62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權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1,438	80,858	3,430	2,555
香港	119,904	206,100	25,523	25,388
歐洲	30,141	23,394	–	339,441
日本	–	–	179,898	180,018
	<u>201,483</u>	<u>310,352</u>	<u>208,851</u>	<u>547,402</u>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	227
寄售收入	292	855
匯兌收益淨額	52	2,058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	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	1,251
政府補貼	1,680	300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377	–
其他	689	3,616
	<u>3,330</u>	<u>8,34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74	6,66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4,654</u>	<u>10,802</u>
	8,128	17,464
遞延稅項	<u>(12,378)</u>	<u>(837)</u>
	<u>(4,250)</u>	<u>16,627</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稅項減免指將2019/2020及2018/2019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各情況下兩個年度的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633	25,413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5,577	53,246
銷售佣金	204	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78	3,0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4,088	12,546
員工成本總額	73,980	95,090
核數師酬金 ²	1,320	1,800
存貨撇減 ¹	15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¹	55,842	87,5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 ²	830	2,719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²	1,640	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²	270	498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51,089	6,482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²	14,129	2,296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	17,201

¹ 運營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²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包含的金額

8.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78,922)</u>	<u>(369,244)</u>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82)</u>	<u>(9,948)</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79,904)</u>	<u>(379,192)</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92,726,898</u>	<u>4,215,866,09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0,284	32,438
有抵押小額貸款	<u>74,553</u>	<u>46,632</u>
	<u>104,837</u>	<u>79,070</u>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192,078	239,442
無抵押其他貸款	<u>102,107</u>	<u>172,704</u>
	<u>294,185</u>	<u>412,146</u>
	399,022	491,216
減：應收貸款撥備	<u>(81,168)</u>	<u>(33,076)</u>
應收貸款	317,854	458,140
應收利息	<u>79,400</u>	<u>97,573</u>
	<u><u>397,254</u></u>	<u><u>555,713</u></u>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420	19,938
流動資產	<u>386,834</u>	<u>535,775</u>
	<u><u>397,254</u></u>	<u><u>555,713</u></u>

下表載列根據授予借貸人貸款淨額的日期以及利息生成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日內	92,789	79,820
91至180日	88,836	254,936
181至365日	47,852	34,362
超過365日	<u>167,777</u>	<u>186,595</u>
於3月31日	<u><u>397,254</u></u>	<u><u>555,713</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	520
－保證金客戶(附註b)	－	89,457
－香港結算	－	9,978
	<u>－</u>	<u>99,955</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428
	<u>－</u>	<u>428</u>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u>1,674</u>	<u>3,481</u>
	1,674	103,864
減：減值	<u>(338)</u>	<u>(93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36</u>	<u>102,926</u>
墊付款項	5,653	37,185
預付款項	5,312	9,7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9	26,165
代價應收款	<u>106,139</u>	<u>－</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u>123,793</u>	<u>73,13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25,129</u>	<u>176,058</u>
分析為：		
流動	123,609	169,048
非流動	<u>1,520</u>	<u>7,01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25,129</u>	<u>176,058</u>

附註：

-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證金客戶）（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2	13,174
31至60日	345	209
61至90日	10	—
91至180日	203	90
181到365日	30	125
超過365日	386	135
總計	<u>1,336</u>	<u>13,733</u>

- (b)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保證金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c)		
— 現金客戶	—	23,483
— 保證金客戶	—	42,945
— 應付信託	—	146
	<u>—</u>	<u>66,574</u>
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c)	<u>—</u>	<u>598</u>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附註d)	<u>2,883</u>	<u>8,139</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2,883</u>	<u>75,31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265</u>	<u>69,73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148</u>	<u>145,042</u>

附註：

- (a)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屬流動款項，其指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待買賣，根據香港市場之結算規定，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於2019年3月31日，證券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57,822,000港元為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之款項。本集團當前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之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b) 就期貨交易及經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高於規定金額之各賬戶結餘並無利息。

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條款必須根據香港及海外之相關市場慣例進行結算。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向若干現金客戶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商業利率附有浮動利息，及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

- (d)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其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6	5,600
31至60日	288	1,019
61至90日	521	388
91至180日	361	292
181至365日	347	546
超過365日	550	294
	<hr/>	<hr/>
總計	2,883	8,139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3. 借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款	<u>103,992</u>	<u>369,088</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3,992	281,071
一至兩年	<u>-</u>	<u>88,017</u>
	<u>103,992</u>	<u>369,088</u>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103,992</u>	<u>281,07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u>	<u>88,017</u>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2019年
無抵押其他借款	<u>每年12%</u>	<u>每年9%至12%</u>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2019年：約162,1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且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固定利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2019年：從10%至12%）。這些其他借款包含按需償還條款。

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的賬面價值約為99,992,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並包含按需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和Madison La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的董事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保證溢利

根據Bartha International及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Bartha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二十四個月Bartha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5,015,916港元，略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保證溢利。

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完成了對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的51%股權的收購（「2018年完成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Diginex的少數股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向Future Games，當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承諾，Diginex HPC將於12個月期間內生產45,000枚以太幣（「承諾」）。倘Diginex HPC無法交付Diginex Global承諾的45,000枚以太幣，Future Games則有權要求Diginex Global自2018年完成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賠償以太幣的短缺數目。誠如2019年9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未經授權出售事項，中國選址的加密貨幣開採裝置已自2019年1月起停止營運，從而最終導致Diginex Global無法履行承諾。短缺數目約為9,250枚以太幣。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關於本集團將Future Games的全部股權出售給獨立第三方（「Future Games買方」），Future Games買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同意，(a)其應促使出售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前尋求、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以太幣行動並繼續進行中國法律程序（「以太幣行動」）；及(b)其應在扣除Future Games買方（代表Future Games及為了Future Games的利益）實際支付的由Future Games就以太幣行動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向本集團支付Future Games就行動收回或獲支付的款項。截至本公告之日，Future Games尚未就Diginex Global違反承諾的開展法律程序。

未獲授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就Diginex Global Limited（「Diginex Global」，Diginex的少數股東）及Diginex在中國的 management 層公司深圳市欣誠捷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公司」）在未獲授權及未經本集團批准、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出售Diginex擁有的於中國營運地點的所有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遞交針對Diginex Global及管理層公司的訴訟。首次傳訊於2019年11月14日舉行及該等法律程序預期從首次傳訊日期起約18個月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於2019年3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直至劉翁靜晶博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僅開會一次。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聘一名公司秘書。於謝嘉欣女士自2019年9月7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楊浩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由2019年11月11日起生效，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一職，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於自2019年11月19日以來，陳英杰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為本集團制定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雖然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但若干職責須與執行董事一同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策須經由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責平衡和保障。董事會將定期對此進行審閱監督，以確保現有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自2019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劉翁靜晶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謹此提供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虧損約為318,282,000港元。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031,000港元，而其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承兌票據合共417,01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英杰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英杰先生、金翰九先生、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